

许昌市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级承担。随后，许昌市也出台具体政策，对具有许昌市户籍、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年龄分三档发放补贴，分别为：80-89周岁，50元/人/月；90-99周岁，10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300元/人/月。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88.3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成效

本项目资金保障较好，项目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2022年共支出资金7847.50万元，累计受益达11.5万人。高龄津贴项目的实施，着力于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在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优秀传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度还有提升空间。问卷调查

发现，高龄津贴政策在受益人群（含其亲属）中的知晓度为88%，略低于95%的预期值。

相关建议：市县民政部门加强高龄津贴的社会化宣传，可通过部门协作，加大主动宣传力度；也可将高龄津贴纳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并依托各社区（村）、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建立涉老政策宣传点，扩大高龄津贴知晓人群，形成以适龄老人为中心、逐步辐射至临近人群及其他社会公众的宣传态势。

（二）津贴申领服务的个别细节需进一步改善。一是部分受益人不了解高龄津贴跨月认证可以补发的细节规定。二是专用 App 无法直接查询发放记录，因“一卡通”系统无法直接与“高龄补贴认证”App 连通，App 中的“津贴发放记录”模块无数据显示，不方便查询具体补贴记录。

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对政策细节的宣传，特别是发挥好社区（村）的基层阵地作用，加强对村级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二是可对接服务提供方，探索进一步完善 App 功能的方式，如可在“津贴发放记录”中添加通知页面，明确告知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页面）、发卡银行等渠道查询发放记录。

（三）项目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在绩效管理细节上执行不到位。抽查发现，有少量项目资金的支出时间晚于目标值，且各实施单位均未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将该情况予以反

映。

相关建议：主管部门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扎实开展目标申报、监控及自评工作，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切实发挥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的作用。

2022年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住院护理扶助保险的扶助方式是通过市级政府统筹购买商业保险的形式，由商业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发放住院护理扶助资金。在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期间，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天100元的扶助资金，失独家庭或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住院期间，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天150元的扶助资金，一年累计不超过60天。2022年度预算支出1700.67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36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成效

2022年5月7日—2023年5月6日保险年度共计对13461人次的独生子女父母和400人次的特殊家庭父母进行扶助，发放扶助资金1943.21万元，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住院医疗费用压力，切实解决了广大独生子女及特殊家庭父母养老中的实际困难。为确保住院护理扶助制度在运行过程中真正落实到位，向社会公布政策咨询、信息反馈电话，接受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就相关政策内容进行解答，受到社会各界和

人民群众的一致赞誉。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政策宣传有待加强，政策知晓率仍有待提高。问卷调查发现，仍有很多参保人员表示政策宣传不到位，未见过社区、媒体等相关政策宣传，对独生子女父母或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扶助政策不够了解。

相关建议：建议卫健委督促保险机构落实宣传方案，开展媒体广告和户外广告的宣传，同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也应做好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将明白卡发放至基层社区、医院服务窗口或通过社区服务群进行宣传通知等，将宣传工作深入到户，将政策解析到位。同时双方可联合开展有关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扶助申请条件、流程、注意事项等的宣讲活动，为该部分人群答疑解惑，使其更深入了解国家政策并充分发挥作用。

（二）政策执行力还有待提升，部分参保人员信息填报不准确，存在信息填报错误的现象。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基层单位做实信息填报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信息核查工作。基层单位每年在进行信息统计时，对新增符合住院护理扶助条件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一一核对，既可确保信息准确性又能起到政策宣传的作用。对于以往年度已符合扶助条件的人员，逐人进行电话通知，做好各项材料的年审工作，有变动的逐

一进行更改。二是建议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凭证，确保保险凭证发放到户，通知到被保险人，让被保险人了解自己已投保，后期可以根据政策规定申请扶助资金。三是建议卫健委和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中明确约定保险公司应借助有效手段通知被保险人已投保住院护理扶助保险的情况，通知覆盖率达到 100%等内容，同时卫健委应加强监管保险公司执行情况，确保政策执行到位，提高政策执行效果。

许昌市“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河南省“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在全省实施“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坚持“政府补助、院团演出、群众受益”的原则，以促进文化事业均衡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目的，充分发挥文艺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积极作用。许昌市根据省文件要求，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的通知》（许文广旅〔2020〕56号），开展送戏下乡、送戏到基层活动。2020年—2022年预算支出资金总额为555.25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81.07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主要成效

2020年—2022年共安排出演场次814场，演出地点覆盖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5个县（市）区。通过项目的实施既丰富和活跃了辖区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看戏需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农村文化生活和谐健康发展，又帮助

市属剧团解决发展困难的问题。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一是未制定参演院团考核检查制度，对院团是否开展演出活动仍需加大抽查复核力度。二是演出照片未标明演出时间、地点、剧目名称等，部分演出活动回执单、征求意见表填写不规范。三是部分院团演出未按照要求悬挂许昌市“舞台艺术送基层”宣传条幅。

相关建议：加强演出活动检查与监督，规范执行程序，确保演出质量。一是建议市文广旅局严格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了解各艺术团体的演出质量及反响等情况，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系统地监控、抽查与评价，要求剧团演出完毕后，必须按规定认真填写演出活动回执单与征求意见表并保留影像资料。二是结合实际发展，不断补充完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并据此执行必要的验收措施。三是要求各参演院团在演出中，加强对党的惠民政策宣传，悬挂许昌市“舞台艺术送基层”宣传横幅，把党的文化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二）乡镇覆盖率有待提高。2020年—2022年演出地点涉及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其中部分县（市）区乡镇演出活动未实现全覆盖。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市文广旅局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演出场次，确保演出活动2-3年所有乡镇全覆盖。二是可对实

地演出采取现场录制，并进行后期剪辑，将录制的活动视频通过各地区的电子屏、网络视频频道或电视频道等进行播放，让未安排演出的地区同样可以观看到演出活动，充分利用演出资源，扩大演出活动的普及面，更好地推广传统文化。

（三）演出团体、演出剧目、演出时间和演出阵容未按照要求通过平面或网络等媒体提前进行公示。

相关建议：增强工作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所有演出团体、演出剧目、演出时间和演出阵容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平面或网络等媒体提前进行公示，自觉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襄城县、鄢陵县 5 个县（市、区），共计核查 50 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26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个，金融扶贫项目 2 个，项目管理费 6 个。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1.2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主要成效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及项目主管单位较为重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发挥各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库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库建设应包含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筹资方式、预期绩效目标、实施期限、利益联结机制、后续管护责任等内容，但部分项目入库内容不够完整规范，缺少筹资方式、后续管护责任等要素，项目目标与利益联结机制描述不够准确，项目入库管理不规范。

相关建议：建议各县（市、区）项目主管单位加强项目谋划论证，严格审核项目入库资料，优化项目储备，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

（二）个别项目效益发挥不够明显。部分项目存在建设完成后现场管理相对人员较少，技术人员不足，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技术不强等问题，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

相关建议：建议各县（市、区）项目主管单位加强项目监管，压实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责任，加强团队力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提升项目综合收益。

（三）部分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过于简单，考核标准不清晰。部分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较为简单，笼统表述为“带动农户发展”“促进保障就业”等，无明确带动就业人员数量范围、农户工资水平范围等指标，无考核标准，无法衡量具体效益。

相关建议：建议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和项目主管单位严格落实入库审核和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联农带农机制，细化就业岗位数量，明确农户工资水平，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收入。

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肩负着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职责。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为 5105.75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成效

（一）放管服效改革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简政放权和审批事项下放取得实效，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五级全覆盖。

（二）政务服务水平整体跃升。“掌上办”“网上办”“自助办”移动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广泛开展延时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为老服务等特色服务，创新开展赠送“开业大礼包”、免费复印、免费邮寄等，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

四、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程度仍需提升。一是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清单形成滞后。二是信息化项目内部审核机制不健全。三是部分信息化项目验收不到位。

建议：一是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对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出具项目实施意见，尽快形成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二是进一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规范审核程序和申报文本内容，健全完善专家论证、项目变更机制，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建立目标明确、职责清晰、程序规范、运行有序的工作体系。三是加强验收备案管理，对已建设完成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验尽验，保证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市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目录管理系统，确保信息资源共享。

（二）财务记账和固定资产管理仍需加强。一是个别记账凭证不规范。存在跨期支付、原始凭证不完整和会计科目运用不当问题。二是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抽查盘点的固定资产，均未见固定资产标签；个别资产闲置，利用率低。

建议：一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机制、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和会计记账工作，加强费用报销审核，规范原始凭证。二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制作、张贴固定资产标签；合理、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资产资源，对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移

交“公物仓”统筹调剂或实行统一处置，让国有资产实现科学配置、统一调配、共享共用、循环使用。

（三）绩效管理不够深入。编制上报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申报目标不清晰，不够完整，细化度有待提高。

建议：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加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实施目标设置核心指标，并充分考虑数据获取的途径和机制，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落实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并将结果应用于项目管理，切实发挥绩效管理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作用。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聘用第三方采集市容信息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许昌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行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2020年1月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浙江网新帮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2020—2022年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全面负责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的巡查、发现、采集、核实、核查等工作任务。

本项目2020年至2022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273.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2272.1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272.12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7.43分，绩效等级为“中”。

三、主要成效

一是建立了长效化工作机制，包括日常巡查机制、快速响应机制、定期排查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二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数字化城管中心采集科负责监督、指导信息采集公司组织开展人员实地培训和理论培训，提高采集员综合业务能力、工作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信息采集公司定期组织临

时性培训，定期开展业务知识考试，及时传达中心工作重点，使人员准确把握采集重点和标准。采集科和采集公司共同组织开展徒步培训，带领一线采集员在路段上共同巡查、发现、上报问题，现场进行指导培训。三是适时开展专项问题集中排查。针对季节性特点和阶段性工作要求，围绕领导关注、市民群众关心的城市管理问题，进一步明确专项问题普查的具体时间和内容，适时开展各类专项普查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信息采集公司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月信息采集上报量、月案件上报量、月快速上报量、月案件上报率、信息采集员工作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相关建议：一是数字化城管中心加强监督考核。加大对信息采集公司案件数量、案件质量等的考核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严格挂钩，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情况扣减服务费。二是信息采集公司修改考核制度，保证制定的考核制度中关于信息采集时间要求与合同保持一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采集时间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加强对采集员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采集员全面、及时、准确地采集上报问题，提高日常作业质量标准。同时加大对采集员的培训力度，大力提高采集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工作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二）部分月份问题整改完成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人民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2020年—2022年中有一部分月份相关责任部门针对信息采集机构上报的案（部）件问题整改完成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城市居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有待提高。

相关建议：一是针对各相关责任部门对信息采集公司上报的案（部）件问题整改完成率未达到情况，建议数字化城管中心将考核结果采用公开形式进行通报，有效促进各类问题及时整改。二是通过各种渠道加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投诉、举报方式宣传力度，加强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和许昌市智慧城管便民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开展城市管理主题日活动，广泛宣传信息采集工作内容，详细介绍城管问题受理渠道、处理流程与完成期限，增进群众对信息采集工作的了解。同时设立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奖励机制，如建立城管“随手拍”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号“有奖投诉”等奖励制度，针对采集员未上报而人民群众举报和投诉情况，制定具体奖罚措施和标准，罚款用于对人民群众的奖励，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运用城市管理信息化手段的积极性，增强群众城市管理意识，形成全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力争构建起“人民城市人民管”的和谐局面，逐步降低对信息采集员的依赖作用，逐渐减少聘用采集员数量，进而减少财政资金支出，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同时积极探索更加高效、

精简、低成本的信息采集模式。

许昌市市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7年以来，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政策，连续多年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科技奖项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0〕19号、许政〔2021〕13号、许政〔2022〕9号），2020—2022年共拨付市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5430.6万元，596家单位获得奖励资金。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2022年，市级预算资金支出资金总额为5400.6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75.11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许昌连续多年召开高规格的科技创新大会，对优秀创新企业进行重奖，营造了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2022年末许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9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83家，数量均居全省前5位，《河南蓝皮书：河南城市发展报告（2021）》评价结果显示，2021年许昌的城市综合创新能

力位列全省第3名，《河南创新创业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2年许昌的城市综合创新能力位列全省第5名。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部分市级科技奖项评审不够规范。部分市级科技奖项评审过程不规范，评审工作底稿填写不完整，部分市级科技奖项年度评价和动态管理缺失。

相应建议：一是完善市级科技创新奖项评审制度。对评审方式和程序、专家遴选、评审现场管理、诚信与监督等工作进行细化规范，提升评审项目公信力。二是建立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在市级科技奖项申报工作中实施信用审查并进行科研诚信承诺，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人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获得的奖励、追回奖金。

（二）省级以上科技奖项数量与目标存在差距。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目标值有一定差距；省级众创空间、省级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成活率偏低。

相应建议：一是重视源头培育。建议市科技局建立科技型企业储备库，将省级部门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定位前移”。二是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运行动态监测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创新平台建设、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等情况以及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施动态监测。三是积极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从预警企业库中选取若干企业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及时给予帮助。

（三）科技成果质量有待提升。知识产权专利含金量下降，发明专利授权数占专利授权数的比重不稳定；科技创新可持续性不强，研发机构数量及人员数量存在流失情况。

相应建议：一是优化市级科技奖励项目。建议从最大化发挥奖励资金正向效果出发，严控数量、提升质量、突出特色，奖励资金向许昌特色产业倾斜，提升科技创新奖励的精准度和聚焦度。二是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建议考虑设置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政策，激发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三是发挥政策合力。将市级科技奖励与英才计划人才奖补政策、政府投资基金融合互动，共同助力许昌形成良好的科创生态。

2022 年度公交车、水上公交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协议书》《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7〕69号），许昌市人民政府授予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许昌市区城市公交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权，对城市公交运营亏损据实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许昌市水上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许交办〔2018〕176号），由成本规制管理委员会负责水上公交运营补贴管理，对水上公交企业承担社会公益性任务、低票价政策以及新能源设施建设等事项进行补贴。

本项目补贴资金共计 8212 万元，其中：城市公交补贴资金 8000 万元，水上公交补贴资金 212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5.73 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制定了《公交都市创建验收工作考核方案》，顺利完成了专家组的考核验收等迎检工

作。同时建设完善公交 ERP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智能调度、运营管理、物资管理、机务管理、收银管理、安全管理、人力管理等各信息模块的互联互通，提升了企业管理效率。

许昌瑞贝卡水上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完善了码头及船舶的安防监控系统，实施了码头和船舶亮化工程，为护城河夜色增光添彩，进一步提升了水上公交的服务品质。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收入结构较为单一，造血能力不强。城市公交除车辆运行收入和广告收入外，未积极拓展其他营收业务，如“公交+商业”场站综合开发等。水上公交仅票价收入一项收入来源，未积极拓展广告位租赁、船只租赁等其他收入业务。

相关建议：建议城市公交公司通过提升公交出行吸引力、加强宣传等方式增加车辆运营收入，积极探索场站综合开发、“公交+旅游”等多元化发展模式，开拓公交企业降本增效新途径。建议水上公交公司拓展多样化的经营形式，在符合规定、满足政府宣传需求的情况下，拓展广告位租赁、船只租赁等其他经营模式，增加运营收入。

（二）调整公交线路后宣传通知不到位，影响群众出行效率。由于疫情影响及暖气管道施工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城市公交公司对部分路线进行了停运、绕行变道等调整，经调研，城市公交公司仅在公众号、许昌公交 APP 等网络渠道

通知路线变更情况，部分群众不知道公交停运政策及绕行路线，仍在原有站牌候车，延误出行时间。

相关建议：建议城市公交公司尽可能开拓多个渠道宣传公交线路调整情况，在原有网络宣传的基础上，增加在变更路段公交站牌上贴公告等实体宣传通知手段，尽可能让候车群众在最短时间内了解到路线变更情况，减少候车时间，提升群众出行效率。

许昌市 2022 年出租车成品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2020 年出租车经营性补贴与 2022 年巡游出租车更新新能源纯电动车型财政补贴两个子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单位为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根据《河南省农村客运 出租车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建〔2018〕2 号）规定，补贴对象为出租车经营者，即依法取得巡游出租车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城镇居民提供出租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2022 年度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669.20 万元，标准为 4794 元/台。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2〕1 号）、《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纯电动车型财政补贴的通知》（许交办〔2022〕18 号）规定，本项目补贴范围是许昌市中心城区更新的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车。2022 年度本项目下达资金 1225 万元，补贴标准为 10000 元/台。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成效

许昌市通过成立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城发莲城出租车公司、出台补贴政策等措施，有效推进市区出租车更新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已累计更新 1360 台，更新率达 97%，极大地改善了市区出租车老破旧的面貌，提升了城市出租车的整体形象，同时有助于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四、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2020 年度经营性补贴（2022 年支出），以登记台账为主要发放依据，对车辆实际运营数据抽查力度不足。

存在问题：主管部门以车辆登记台账等书面资料为审核依据，对车辆运行数据抽查力度不足，不利于全面反映出租车实际运行情况，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相关建议：主管部门在补贴资格审核的过程中，采用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可根据补贴类型，确定审核重点，在审核运营资格合规性的同时，结合车辆收入数据、GPS 定位数据等经营资料，更精准地确定受益对象。

（二）2022 年度新能源纯电动车型更新补贴，个别购车合同未归档的情况。

相关建议：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按补贴政策规定，规范申领资料记录和档案管理，做好资料留存。

（三）项目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未开展事后评价，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细节落实。在本项目中，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或事中绩效监控，但未开展事后的部门评价或绩效自评，未形成绩效管理闭环。

相关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重视项目实施结果的评价，落实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并将结果应用于项目管理，切实发挥绩效管理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作用。

许昌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规定，河南省自2007年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该项目主要资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主要用于保障中职学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改善、顺利毕业。2020年—2022年，预算支出资金总额为1198.6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73.85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促进了教育公平，使得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缓解了教育不平等现象。同时，助学金的发放也减轻了学生和家庭的经济负担，减少因经济压力而导致的辍学现象。更多的学生能够坚持完成他们的学业，教育公平性得到了保障，同时也为他们的未来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选择。2020—2022年市直中职国家助学金共计发放金额1198.6万元，受益学生达到11986人次。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助学金申请材料不够规范。部分学生申请表填写不规范，个别学生证明材料开具地点不符合规定。

相关建议：一是主管部门应督促学校指导学生规范填报申请资料，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二是主管部门应督促学校认真甄别贫困证明材料，确保证明资料符合规定。

（二）实施单位评选评审程序不够严谨，班级评选、院系复核过程均存在瑕疵。

相关建议：一是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于助学金评选、评审程序的监管力度，注意实质性审核，通过抽查学生档案、资料核对等方式，确保学校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并及时发现和纠正评审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主管部门应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指导学校资助机构完善助学金班级评选、院系复核标准和流程，并形成行之有效的制度。

（三）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不到位。一是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学校对检查通报中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力，以前年度发现的问题之后年度仍然存在。二是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且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人社、教育部门加大检查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不定期复查，督促相关学校整改。二是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

三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设置指向明确、相关性强、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扎实开展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

许昌数字贸易云展会暨线上第三届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2年新冠疫情对我市外贸行业造成较大冲击，为稳定外贸市场，市商务局组织实施了许昌数字贸易云展会暨线上第三届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宁波全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搭建了“许昌数字贸易云展会”和“许昌发制品独立站”线上展会平台，为110多家企业免费提供在线展览展示服务。预算资金支出资金总额为229.76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70.36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本项目填补了疫情冲击下许昌企业“展会空窗期”，约110家参展企业免费入驻云展会平台，招引境外采购商约120家，拓宽了企业对外贸易渠道，提高了企业外拓市场的积极性。展会期间邀约国际组织、外国政商代表致辞，制作并投放了主题宣传片，向世界展示了许昌城市文化、历史和现代化建设成果，提高了许昌市的软实力和美誉度。据海关统计，2022年许昌市出口总值219.5亿元，增长3.3%，全省排名

第 2 位。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展会结束后平台利用率有所下滑，平台使用效益待深化。后期采购商流量支撑度不足，与企业自身网销平台重复；企业体验不佳，部分企业反馈展会结束后未登陆平台进行使用。

相关建议：一是调整平台后续运营方案。建议结合当前外贸格局新的变化，深入调研我市外贸企业的现实需要，重塑云展会平台运营方案，实现平台发挥效益、可持续运转。二是线上+线下交互发展。建议以跨境电商大会为契机，积极融入“线下实体展示+线上即时洽谈”的新模式，实现双线融合的智慧会展新范式。三是拓展内循环发展新空间。结合当前国家发展内循环经济战略和消费升级趋势，打破许昌假发“墙内开花墙外香”局面，建议考虑将平台对象拓展为国内+国外采购商，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增加许昌发制品知名度，提高展会平台浏览量、利用率。

（二）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验收把关不够严谨。项目单位项目管理的侧重点在展会前期和期间，未出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细则。

相关建议：一是补齐制度短板。建立日常跟踪管理制度，督促运营团队定期进行软件升级、信息更新、推广引流，保证整个服务期服务质量不下滑。二是加强项目验收管理。邀

请服务对象、第三方机构等其他监督对象参与验收，客观全面评价项目。对验收不合格的采购项目，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三是增强绩效观念。重视使用者感受和项目效果，建立与外贸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完善。

（三）云展平台功能不完善，后期引流推广不足。平台存在功能不强、布局不合理、板块重复等问题，影响用户使用体验感；流量推广质量不高，展会期后没有后续引流。

相关建议：建议对现有的网站、平台进行优化整合，集中力量改善用户体验感，精准获取客源，注重项目全过程效果，扩大平台知晓度和影响力，打造许昌外贸宣传推广新平台新形象。

许昌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供销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实行理事会、监事会管理运行体制，主要负责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和烟花爆竹经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加强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增强服务“三农”综合实力等工作。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8.92 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通过“党建引领、村社共建”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整合土地资源，在鄢陵县马栏镇、鄢陵县只乐镇、禹州市、长葛市开展大田托管服务，土地托管服务规模达到 1.51 万亩，帮助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每年增收 5 万元/亩以上，保障农户每亩增加 200 元左右。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市供销服务形态单一，经营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基层社和社有企业服务领域和收入来源比较单一，社有企业未能很好地发挥企业经营属性，基层社供销服务覆盖率尚需

提高。二是供销社综合改革谋划不够深入，研究制定的《许昌市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尚需完善发展质量和预期效益。

相关建议：供销社立足当前实际，掌握基层真实发展状况，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制定符合客观实际、切实能够改善许昌市供销社系统现状的目标任务。转变行政化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增强深化综合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指导社有企业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指导全市供销系统抓好农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等为农服务工作，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二）督促整改不到位。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制定问题整改台账，仍未整改到位。

相关建议：一是理事会要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定期对社有资产进行清查，做好社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二是健全社有资产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实现及责任人等，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督促县（市）区逐一整改到位。

（三）年度目标尚需完善，工作任务科学性、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一是许昌市供销合作社设置的年度履职目标为“十四五”期间的总目标，尚需完善年度目标。二是工作

任务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应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年度主要任务应与年度履职目标相互结合。三是自评报告缺少部门整体支出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自评表中效益指标“改善农民收入水平”实际完成值为“100%”，需补充完善佐证资料。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许昌市供销合作社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谋划、部门职能职责，设置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提高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以及工作任务科学性。二是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许财效〔2021〕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绩效自评结果客观、数据真实、依据充分，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意识。